



本期專題 同婚後的教育想像

專題引言 同婚後的教育想像

■ 王大維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兼社區諮商中心主任

2017 年 5 月 24 日臺灣司法院公告「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其揭示：民法婚姻章中將婚姻只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屬於違憲。這一個劃時代的判例不但宣告了臺灣將跟上全球其他 29 個已開放同性婚姻合法國家的腳步，同時也代表國內的人權與性別平等意識又更往前邁一步。這樣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非常多的性別運動與同志平權的前輩努力而來。雖然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運動還有很多待努力的空間，而婚姻平權也不是唯一的終極目標，但至少可以算是一個國家性別平權的重要指標之一。這個決定代表國家重視每一個公民的權益，無論性別或性傾向是什麼。

然而婚姻平權的議題在社會上一直引發許多的爭議，有人可能會說這些爭議代表臺灣社會還沒準備好，不應該那麼急躁，應該等到社會有「共識」再來實施。這樣的觀念其實似是而非。事實上，從歷史來看，只要有人的地方，任何議題都會有爭議，尤其是性別、種族、政治、宗教等議題，世界各地、古今中外都是紛紛擾擾爭議不斷，難道我們就該停止對這些議題的探究？以及擱置政府的各種進步改革措施嗎？當然不是。尤其是當牽涉到人權，人的生命是不能等的。人們有親密關係的需求，想與相愛的伴侶走一輩子是天經地義、也再卑微不過的需求，即便不是每位同志都渴望踏入婚姻，但這個選項不該被剝奪。過往有太多諸

如：胡勝翔、畢安生等人用他們的生命告訴我們，無法結婚對於他們在生命末期，連相互扶持的伴侶應有的醫療照護與探視權都沒有，或是在生命結束後可能不被對方家人接受，更別說財產的繼承，有的甚至連喪禮都無法參加。這些痛苦都是因為社會上的歧視與偏見而引起，讓同志結婚並不會影響多數異性戀者的婚姻，而是可以讓那些悲劇減少。

婚姻平權並不是潮流，是一個國際趨勢，它代表著一個國家的人民不論自己對於不同的人的感受如何，依然可以正視並尊重其他們的需要。我還記得 2005 年 7 月我到西班牙參加研討會，有一天下午在馬德里逛博物館逛得很累的時候，發現街上非常熱鬧，好像有什麼大型活動，後來才得知就是一年一度的馬德里同志大遊行。而且就在遊行的前幾天，西班牙總理宣布通過同性婚姻合法，成為全球第四個擁有婚姻平權的國家。但是大家知道西班牙有將近百分之 60 至 70 的國民信奉天主教嗎？他們部分地區也有很長一段時間受到伊斯蘭教的統治。在我們一般人的想像中，天主教及伊斯蘭教徒在很多的社會議題都是偏向極端保守的，尤其是與性別有關的議題，怎麼他們會在同性婚姻議題衝得這麼前面？後來看了一些書及與一些同儕討論之後才發現，原來他們思想雖然保守，但是他們卻允許別人跟自己不一樣，而且不太會過度干涉其他人的行為。那次經驗給我很大的震撼，我在遊行的隊伍中看到男女老少數十萬人上街慶祝，其中，不乏有許多外表看起來就是異性戀夫妻與親子，很自然、很歡樂、很美好。

然而臺灣的婚姻平權之路在釋字第 748 號之後卻沒有想像中平順。其實總編輯很早就囑咐我要來負責規劃這期的「同婚後的教育想像」專題，可是我一直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原本想好的一些題目，突然遇到 2018 年中突然冒出來的同婚及性平教育的公投洗禮，社會有好多的衝突，各種針對同志族群的攻擊言論四起。當時公投的結果尚未出來，根



本無法得知臺灣的婚姻平權及性平教育會走向什麼樣子。一直到 2019 年初，各界冷靜下來看待從理性、從法律來分析公投的結果，也才再重新站穩自己的腳步，蒐集本次專題的文章，且也把這次公投的背景脈絡放進來。在公投當時，不同立場（尤其是反同陣營）民眾的相互攻訐及濫用各種錯誤資訊，也讓我們更深刻地意識到性平教育真的不能等。儘管公投的結果對許多性別教育工作者來說是重重的一擊，但不管結果如何，性別平等教育的方向與大業仍須持續進行。至於婚姻平權，大法官的釋憲仍然是凌駕在公投之上，本期籌備的過程中，政府應該就已經要公告如何進行修法或立專法來保障同性的婚姻權（總編輯補充：政院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另立院 21 名委員共同連署「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在這樣的重要的歷史時刻，究竟會如何影響性別平等教育？而各領域的性平教育工作者又該如何因應在同性婚姻法制化之後可能會出現的各種議題與挑戰呢？這是本期專題欲探討的方向。

本次專題的文章包含的面向非常廣，有議題探討、現況調查、以及實務經驗分享。首先，第一篇文章是由晏向田老師所撰寫的「公投第 11 案結果對國民中小學性平教育實施之影響」，晏老師在國中有非常多年的教學經驗，也對於性平議題教學有深入的鑽研，他回到法的層次來解析國民中小學的性平教育在公投之後受到哪些影響，以及未來的方向又該往哪裡去。對於公投結果感到困惑的讀者，可以一起來省思。第二篇文章是由郭麗安教授等人撰寫的「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反省」，主要是透過檔案分析來探究現行師資培育中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狀況。其結果並不令人訝異，因為師培法並未明訂必須對師資生上性平課，許多職前教師並沒有接受過性別教育訓練，之後隨即進入教學現場，有辦法處理各種學生所面臨的性平議題挑戰嗎？值得我們一起

深思。第三篇文章是由李思慧與我所合寫的「中學生對同性婚姻態度之調查—以南部某完全中學為例」，這是大約三年多前完成的一份實徵調查報告，當時資料就已經顯示高中生普遍對同性婚姻是支持的，也呼應這次公投引發許多人提出對同婚及性平教育的態度可能有世代差異之討論，本文也探討了一些其他可能會影響態度的變項，可以作為未來教育措施的參考。

第四篇文章是洪于珊心理師所寫的「當同志成為家長—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她除了本職是心理師之外，也長期在民間性別團體擔任志工，接觸許多收養成功及準備收養孩子的同性伴侶。她分享收養實務過程中會遇到的許多細節，這些是所有收養社工、其他助人者及同性伴侶本身都必須審慎的面對。而這些同志家庭中的小孩也都陸續長大開始進入中小學，教師也應該要充實自己在這方面的知識，避免在教學過程中製造刻板印象。第五篇文章是李思慧所寫的田野觀察與反思札記「我擔任婚姻平權與性平教育公投對話志工的觀察與反思」。她在公投的期間參與了走上街頭與民眾對話的志工，與許多挺同與反同者有許多第一線的接觸。在與民眾對話的過程中有挫折也有學習，許多寶貴經驗的觀察也可以讓許多教師在與校園中不同立場的學生及同事對話時，作為啟發。最後一篇是我本人寫的「多元性別（LGBT）肯定訓練在社區輔導機構的實施與反思」，主要的場域跳脫中小學校園，而是針對社會成人的性平教育，旨在探討對於成人助人專業工作者進行的同志肯定訓練課程的實踐與反思。

同婚不管將來會如何實施，經過 2018 年的這場社會大辯論，性平教育的內涵與實施都與過去不再一樣了。往正面來看，這些試煉是讓我們更清楚過往所欠缺與忽略的是什麼。希望本期專題的六篇文章能激發讀者更多的對話與思辨。♥